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在投资领域的投资布局和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6,5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召开 2019 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实缴出资，合计减资金额 12,006.00 万元，公司通过该次减资收回投资 4,402.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目前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无法退出，且退出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近日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投资基金存续期延长 2 年（本次延长期为主要退出期），并在本次延长的 2 年存续期期间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后存续期限共为 9 年，延期后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若合伙企业后续在到期

前完成所投项目的退出，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可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入清算。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助于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符合合伙人利益，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